

第六委员会

第七十七届会议(续会)

危害人类罪(议程项目 78)

2023 年 4 月 14 日

共同召集人的口头报告

安娜·帕拉·斯韦里斯多蒂尔女士(冰岛)

萨拉·查希拉·鲁哈马女士(马来西亚)

埃德加·丹尼尔·莱亚尔·马塔先生(危地马拉)

主席先生，

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77/249 号决议，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14 日召开续会，以便继续就关于危害人类罪的议程项目 78，特别是就国际法委员会编写的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开展工作，谨此开始续会共同召集人的口头报告。根据本周一举行的本届会议开幕会议上核准的工作安排，共同召集人现就第六委员会今年续会期间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的审议情况联合提出口头报告。本报告旨在作为会议的非正式记录，为各代表团提供便利，报告完全由我们负责提交。报告还将为主席摘要提供信息，该摘要将被列入有待明年续会期间编写和通过的书面摘要。

我们在本届会议中的任务是，就条款草案的所有方面交换实质性意见，包括以互动形式交换意见，并进一步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第 42 段所载建议，即由大会或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在该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根据 4 月 10 日星期一商定的工作方案，第六委员会按照以专题划分的 5 个条款群组来安排对条款草案的实质性审议。因此，我们今天的报告也将按这些专题群组作出安排。此外，根据商定，今年在秘书处情况通报的基础上审议了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我们作为共同召集人，对本周举行的内容极为丰富的实质性辩论极为满意。这预示着，我们今后就这一议程项目开展工作的前景良好。但这也意味着，完全不可能既在现有的短暂时间内记录各方表达的所有观点，又将本报告的篇幅维持在可控范围内。因此，我们在秘书处的大力协助下尽力记录了审议期间提出的主要问题和主题，同时尽可能记录各代表团的关键建议和立场。我谨回顾，全体会议的审议情况也将被记入第六委员会的正式简要记录。

我们打算今天下午由每位共同召集人分别介绍各自负责的专题群组或群组，从专题群组 1 开始。

专题群组 1：导言部分条款(序言和第 1 条)

主席先生，

专题群组 1 涉及导言部分条款，即由 10 个段落组成的序言和条款草案第 1 条。在 4 月 10 日星期一和 4 月 11 日星期二举行的第 37 至 39 次会议以及非正式会议期间，对这些条款进行了讨论。

在关于专题群组 1 的整个辩论过程中，一些代表团回顾其支持最终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缔结一项国际公约。各代表团讨论了国际法律框架中是否存在由一项可能订立的公约有望填补的空白。若干代表团表示，鉴于已有与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有关的类似公约，但没有专门针对危害人类罪的公约，一项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全面公约将填补现有法律框架中的空白。一些代表团指出，公约有望促进国家之间就危害人类罪问题开展合作，包括提供技术援助，这将使公约有别于现有文书。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不存在这一空白，他们列举了已有的各类文书和法庭，并要求进一步证明该空白确实存在。此外，若干代表团认为，缔结一项公约为时过早。

一些代表团回顾指出，根据大会第 77/249 号决议中所作的决定，续会讨论的目的并非预判对国际法委员会建议的最后决定，而是就条款草案交换实质性意见，并进一步审议委员会的建议。有代表团强调，需要让会员国相信可能订立的公约不会损害国家主权和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并在公约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关系方面也建立这种信任。

在讨论序言草案时，各代表团回顾了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所述的序言在解释条约方面的作用。若干代表团表示欢迎序言草案，认为它适当反映了条款草案的背景和目标。各代表团注意到，其中若干段落从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序言中分别汲取了灵感。有代表团指出序言保持精简和连贯的重要性。一些代表团提出了重新拟订序言的总体要求。

主席先生，

各代表团表示支持序言部分第 1 段提及危害人类罪令人震动。有代表团建议通过承认这种暴行持续存在来加强案文。各代表团欢迎在第 2 段中强调依法惩处危害人类罪和追究其责任与和平及安全之间的关系。有代表团建议，可将第 1 段提及的“儿童、妇女和男子”替换为“人”，使案文更具包容性。

第 3 段提及《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国际法原则，这一点受到欢迎。一些代表团认为，可以通过指明国际法的各项原则来改进该段。有代表团提出了禁止威胁使用武力、国家主权平等和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也有代表团建议提及实现公正。若干代表团强调，必须避免双重标准和出于政治目的滥用危害人类罪的概念。有代表团指出，该段没有述及国家和国家官员的豁免问题，建议删除具体提及《宪章》的内容，以解决这一问题。还有代表团建议，避免政治化的最佳办法是保留该段目前的一般性案文。

一些代表团欢迎第 4 段确认禁止危害人类罪的强制性。其中一些代表团回顾指出，国际法委员会在其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工作中，将禁止危害人类罪定性为此类规范。也有代表团指出，一些国家对这项工作表达了保留意见。一些代表团回顾指出，被定性为强制性的规范必须符合识别此类规范的标准，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在这方面开展进一步研究。有代表团指出，该段并不意味着条款草案中的所有条款都反映国际法强制性规范。

主席先生，

各代表团总体上同意序言部分第 5 段的表述，即危害人类罪是整个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之一。各代表团欢迎强调须防止此类犯罪。各代表团还表示支持在第 6 段中强调使危害人类罪的犯罪者不再逍遥法外。有代表团强调需要在防止和惩治之间取得平衡。

若干代表团欢迎序言部分第 7 段提及《罗马规约》第 7 条中危害人类罪的定义，并强调可能拟定的危害人类罪公约与《罗马规约》保持一致的重要性，以免国际法不成体系。一些代表团不支持提及《罗马规约》，因为该规约没有得到普遍遵守，可能会影响对未来公约的普遍接受。有代表团建议将“考虑到”改为“注意到”。有代表团回顾指出，在谈判《罗马规约》时，对危害人类罪的定义存在意见分歧。其他代表团回顾了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以及促进通过《罗马规约》的广泛谈判。有代表团建议，该段可明确提及这段历史。一些代表团强调，条款草案涉及所有国家，无论其是否为《罗马规约》的缔约国。有代表团建议，似宜提及纽伦堡法庭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等以往法庭的工作。

关于序言部分第 8 段，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段表明国家在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方面的主要责任。有代表团建议，该段可更明确地表达这一点。若干代表团申明，国家有义务对这类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一些代表团认为，行使刑事管辖权的义务应限于法院地国与罪行之间存在明确联系的案件。有代表团强调了补充性原则的重要性。还有代表团强调，各国需具备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司法工具来履行职责。

各代表团表示赞赏序言部分第 9 段重点关注受害人和证人的权利。一些代表团表示有兴趣扩充案文，以反映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一些代表团还建议提及就物质和精神损害等获得补救的权利，以及了解真相的权利。关于被控施害者的权利，有代表团建议应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来理解这些权利。还有代表团建议，最好在不同段落中分别述及受害人和证人的权利以及被控施害者的权利。

各代表团欢迎第 10 段强调各国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时进行横向合作。有代表团建议，该段可以借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在提及合作要求时采用更有力的措辞。也有代表团提议提及调查。还有代表团指出政府间组织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的作用。

各代表团提出了可加入序言部分的其他考虑因素，包括纳入性别平等视角的必要性和顾及土著人民观点的重要性。

主席先生，

现在请允许我论述条款草案第 1 条，该条明确规定了条款草案的范围。各代表团总体上欢迎其对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双重关注。若干代表团认为可以接受该条款目前的形式。一些代表团注意到，这项条款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 1 条类似，建议重新拟订该条款，明确禁止危害人类罪。

一些代表团指出，不属于未来公约范围内的事项将继续受到习惯国际法的制约。其他代表团要求提供这类事项的实例。有代表团指出，重要的是不影响关于禁止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的法律体系，以及更广泛的国际人道法。

代表团就条款草案第 1 条提出了一些建议。其中包括在“防止和惩治”等字之前加上“各国”二字，目的是让该条款在法律上更加准确，并强调条款草案涉及国家间的横向合作。还有代表团建议修改本款的措辞，将重点放在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上，或更广泛地提及危害人类罪。有代表团询问，该条款是否还应明确提及禁止危害人类罪。

有代表团呼吁明确声明，条款草案不得解释为授权违反《宪章》的侵略行为或诉诸于使用武力，正如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附加议定书》)第 3 条提及主权和不干涉他国内政一样。还有代表团建议提及能力建设，以及根据补充性原则将诉讼程序移交国际司法机构。有代表团建议根据一般国际法，提及条款草案的不溯既往原则。还有代表团强调，需要澄清是否允许保留以及允许保留的范围。

我对群组 1 辩论环节的总结到此结束。

专题群组 2：定义和一般义务(第 2、3 和 4 条)

主席先生，

专题群组 2 涉及条款草案第 2、3 和 4 条所载的定义和一般义务。在 4 月 11 日星期二举行的第 39 和 40 次会议以及非正式会议上对此进行了讨论。

请允许我首先论述条款草案第 2 条。

在就群组 1、特别是序言开展辩论后，各代表团讨论的核心问题是，条款草案第 2 条是按照《罗马规约》第 7 条拟订的这一事实。一些代表团重申，必须避免国际法不成体系、确保与《罗马规约》保持连贯一致以及保证法律确定性。其他代表团重申其关切，指出许多国家不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而且条款草案第 2 条中对危害人类罪的定义过于宽泛。在这方面，有代表团还重申，《罗马规约》并非获得普遍接受的条约。另一些代表团指出，将《罗马规约》第 7 条作为条款草案第 2 条的起点是合理的，它丝毫不影响非《罗马规约》缔约国的义务。一些代表团指出，《罗马规约》第 7 条以及由此拟订的条款草案第 2 条反映了习惯国际法，因此，应谨慎对待对其中所载定义的任何修改。其他代表团认为，《罗马规约》第 7 条并不反映习惯国际法，因为它不代表国家实践。各代表团重申了危害人类罪定义的历史演变过程。有代表团建议，为明确起见，将国际刑事法院

“犯罪要件”的某些方面纳入条款草案第2条。我还想提及的是，各代表团列举了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国家法律和区域条约的实例。

主席先生，

各代表团对条款草案第2条中的若干用语作出了自己的解释，并提出了一些问题供各代表团审议。例如，辩论中提到了条款草案第2条起首部分所载的“广泛或有系统的攻击”、“平民人口”和“明知”等用语。关于“广泛或有系统的攻击”一语，各代表团就“或”字以及攻击是否应当是“广泛和有系统的”进行了有趣的讨论，并对此表达了不同意见。还有代表团建议，应进一步讨论“平民人口”的提法。值得回顾的是，各代表团就危害人类罪的定义是否需要与武装冲突建立关联交换了意见。有代表团指出，“平民人口”一词表明，危害人类罪只可能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实施。关于起首部分提到的“明知”，一些代表团认为，意图应是犯罪意图的要素之一。有代表团认为，需要进一步讨论犯罪的心理要件。

关于第1款(c)项，若干代表团强调，应进一步分析和讨论“奴役”一词。他们表达的观点是，应将奴隶贩卖视为危害人类罪。

一些代表团支持从该条款中删除第1款(h)项所载的“性别”这一术语的定义，并特别指出，《罗马规约》所载的定义已经过时。另一些代表团表示，最好保留《罗马规约》中对性别的定义，因为该定义清楚明了，而且是商定措辞。有代表团强调，虽然在澄清这一术语方面存在困难，但仍需要就如何界定这一术语提供指导。

关于第1款(k)项，若干代表团对“其他性质相当的不人道行为”一语可能被滥用表示关切，强调应对其作狭义解释，而且这一用语可能与法无明文不为罪的原则相抵触。其他代表团表示支持这一条款，认为它有助于在国家一级执行条款草案。

主席先生，

关于第2款，各代表团提出了一些建议，以完善其中所载的某些定义，如“强迫怀孕”、“奴役”、“迫害”和“强迫人员失踪”，以便与条约和最近的判例相一致。还有代表团建议，应进一步分析和讨论“针对任何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一语的定义中所载的“政策”要素。

关于第3款，一些代表团支持其中所载的“不妨碍”条款。有代表团指出，该条款使各国具有灵活性，可在本国法律中规定超出条款草案第2条中所载定义的更广泛定义。在这方面，有代表团回顾了条款草案第2条的评注，其中解释了第3款的范围。但一些代表团指出，“不妨碍”条款可能造成混乱和法律不确定性，并表示倾向于将其从条款中删除。我还想指出，各代表团就委员会通过的评注的规范性价值进行了有趣的辩论。

一些代表团建议在条款草案第2条中增加其他所涉行为，如“强迫婚姻”、“针对平民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恐怖主义”和“经济和矿产开发及环境退化”。

主席先生，

关于条款草案第 3 条，一些代表团表示总体上支持该条款。我想提及的是，若干代表团强调，条款草案第 3 条规定的各国不参与、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义务符合国际法院的判例。关于第 1 款，有代表团指出，该款所载的义务意味着国家有义务不通过本国的机关或本国能够控制且其行为可归于本国的人员，参与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对于是否有必要在本条草案中明确列入第 1 款，各代表团表达了相反的意见。

关于第 2 款，各代表团欢迎该款包含两层含义，包括既要防止、也要惩治构成危害人类罪行为的义务。有代表团指出，防止危害人类罪的义务反映了习惯国际法。有代表团质疑，是否需要“均系国际法上的罪行”这一限定语。

关于防止义务，我想指出，若干代表团强调，这种义务是行为义务，而非结果义务，其要求各国采用可合理利用的一切手段来防止危害人类罪。有代表团强调，防止这类罪行的首要责任仍由行为发生地所在国承担。此外，有代表团强调，只有在犯下危害人类罪的情况下才发生违背义务的行为。有观点认为，应将防止义务视为应尽职责之一。

一些代表团支持条款草案第 3 条规定在武装冲突期间与平时时期都适用一般义务。有代表团建议，应进一步分析讨论关于武装冲突如何影响防止和惩治义务构成要素的指导意见。

关于第 3 款，若干代表团欢迎在案文中澄清，任何特殊情况均不得援引为施行危害人类罪的理由。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强调国际人道法作为特别法的适用性。

主席先生，

现在请允许我论述条款草案第 4 条，一些代表团认为，该条受到的启发来自若干条约所载(如《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得到国际判例承认的相似或可类比的条款。在这方面，有代表团回顾了国际法院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一案的判决。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和欢迎在起首部分提及国际法。

我想提到的是，一些代表团对防止义务的范围提出了疑问。

关于(a)项，一些代表团建议遵循《禁止酷刑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等现有公约所载相关条款的先例，在该条款草案中列入防止措施的具体实例。另一些代表团则建议修改案文，以缩小该义务的实质范围和领土范围。有代表团认为，防止国际罪行的方式和方法属于各国的国家管辖范围，“或其他适当的防止措施”等宽泛用语对各国施加了过多的义务。有代表团建议，应进一步分析(a)项所述义务在实际控制情况下的适用性。

主席先生，

最后，关于(b)项，若干代表团欢迎促进国际合作的意图，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提及国际组织。但我注意到，有代表团质疑该款是否过于宽泛。在这方面，有代表团建议缩小该条款的适用范围。还有代表团建议，应进一步讨论(b)项与条款草案第9和14条之间的关系。

主席先生，

我对群组2辩论环节的总结到此结束。谢谢。

专题群组3：国家措施(第6、7、8、9和10条)

主席先生，

专题群组3涉及条款草案第6、7、8、9和10条所载的国家措施。4月12日星期三举行的第41和42次会议以及非正式会议讨论了该群组的问题。

有代表团指出，群组3下的条款是有效防止和威慑危害人类罪的关键所在。

各代表团就条款草案第6条交换了意见，该条涉及在国内法中将危害人类罪定为刑事犯罪。各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第6条是一项关键条款，创设了将危害人类罪列入国内法的国家义务，这一条款有助于填补现有的空白。有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第6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在现行法律涵盖谋杀或酷刑等孤立行为，但需要采取额外步骤纳入国际标准的情况下，该条款可为各国提供帮助。确立纳入这种孤立行为的义务，有助于在地方一级对危害人类罪提出起诉。还有代表团指出，国内法在对这类罪行作出规定时，可以超出习惯规则的范围。

一些国家认为应只保留条款草案第6条的第1款，因为案文超出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范围。另有国家表示，不应混淆构成犯罪的行为和这一罪行的名称。虽然构成犯罪的行为应受到惩罚，但某一罪行在国内法中的名称或提法不一定要与国际法中的一致，以便各国拥有一定的灵活性。

另一些代表团认为，不存在责成各国惩罚罪行的习惯规则，因此，应以建议形式编写该条款草案的案文。还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各国国内刑法之间的差异并不妨碍其加入未来的公约。

第2款涉及参与实施危害人类罪的形式，对此，一些代表团指出，各国根据其国内法，采用不同方式处理这一问题。一些代表团提议，未来的公约应涉及直接和间接的责任形式，同时指出，各国可采取不同办法对共谋、出于共同目的或其他形式的刑事责任提出起诉，并指出应给予各国灵活性。一些代表团建议考虑到其他形式的责任，包括煽动、共谋、策划和资助。

关于第3款，若干代表团同意列入指挥责任。有代表团建议纳入上级有效控制的因素，并扩大范围以涵盖实际担任上级或指挥官的人员。有观点认为，“如(他们)知道或理应知道”一语的含义是，上级本应知道所涉行为，并本应能够采取行动防止该行为。在这方面，有代表团提到，可能难以确定指挥官是否知情或采取了所有必要措施。另一种观点认为，就指挥官而言，“理应知道”一语若列入

刑事条款，其含义模糊不清，建议可以采用《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中使用的措词，从而要求有关人员“有情报使其能”防止犯罪，以避免承担客观责任的风险。

关于第4和第5款，各代表团总体上同意下列观点：虽然担任公职不能排除刑事责任，但第5款不应对外国国家官员，即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的程序性豁免产生影响，这一豁免由条约和习惯国际法作出规定。各代表团就是否需要纳入一项关于国家官员豁免的明文规定交换了意见。一些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而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这一问题由另一套法律作出规定。其他代表团强调，第5款中的豁免问题涉及国家层面的豁免，可能会对起诉国家官员造成程序性障碍。

一个代表团补充说，在适用对国家官员的此种豁免时，不应妨碍与国际刑事法院等国际性法庭开展合作的义务。有代表团提到，需要关注国际法委员会目前就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开展的工作，并保持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条款草案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之间的一致性。有代表团提到，条款草案没有考虑到可能存在有人被迫实施此类行为的情况。

关于第6款，各代表团表示支持对危害人类罪的起诉不适用诉讼时效法规。有观点认为，案文应包括一项明确规定，要求各国在国内法中采取必要措施来确保危害人类罪由民事法庭审判，并将其排除在国内军事法庭的管辖范围之外，因为只有民事法庭才能保障公正审判权和正当程序。一些代表团指出，需要明确禁止给予大赦，因其可能妨碍对危害人类罪的起诉。有观点认为，条款草案第6条不应要求各国为列入不适用诉讼时效法规的规定而修正国内法。

对于涉及适当刑罚的第7款，一些代表团认为不应对外国国家官员判处死刑。其他代表团认为，习惯国际法中并不存在普遍禁止死刑的规定。一些代表团提到，某些管辖区在国内立法中建立了程序性保障，防止将个人移交给可能对其处以死刑的管辖区。

有观点认为，可以作出具体规定，说明指挥官的地位对判决或刑罚没有影响。还有观点指出，对危害人类罪的刑罚应与所犯罪行、罪行的严重程度和犯罪背景相称。

关于条款草案第6条第8款中的法人责任问题，有代表团指出，不存在关于法人刑事责任的普遍公认原则。一些代表团认为，刑事责任本不应涉及法人。他们表达的观点是，列入法人的刑事责任可造成障碍，可能防止各国加入未来的公约。其他代表团认为，该款反映的原则具有关键意义，可能拟订的公约案文应全面详述对责任的分析，同时考虑到行政、刑事和民事责任。

主席先生，

各代表团还就关于确立国家管辖权的条款草案第7条交换了意见。各代表团欢迎该条款草案为减少起诉危害人类罪方面的漏洞提供了广泛的管辖权依据。一些代表团欢迎在第2和第3款中列入更多事由，指出该条款草案的案文不会排除国内法规定的更广泛的管辖权依据。另一种观点认为，只有第1款与现行法律相

关，第 2 和第 3 款则涉及普遍管辖权，第六委员会仍在讨论这一问题。另一些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第 7 条第 3 款所反映的被动管辖权是任择性的。

有代表团指出，条款草案第 7 条只要求各国确立管辖权依据，而非实际责成它们行使这种管辖权。还有观点认为，第 3 款不够明确，应加以澄清。还有代表团提到，行使管辖权的国家与被告人的被控罪行之间需要有联系。一些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第 7 条只适用于未来公约缔约国的国民。

有观点认为，不应出于政治考虑或为避免将被告人引渡到有理由对被控罪行行使管辖权的国家而滥用该条款案文。另一项建议是，将条款草案第 7 条的案文限制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措词范围内。另有代表团提议列入一个缔约国会议或机构，供各国开会讨论程序性保障和并行管辖权等问题。

主席先生，

对于涉及调查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第 8 条，各代表团提到必须本着诚意进行调查，并表示虚假、拖延或误导性的调查不符合该条款草案规定的调查要求。一些代表团欢迎列入条款草案第 8 条，认为其中所述的调查不是刑事调查本身，而是仅仅关注可能犯下的危害人类罪。有代表团提到，调查的有效性还取决于国家的能力以及与其他各国的合作。

各国表示，需要更详细地讨论正在调查同一被告人的两国之间管辖权重叠的可能性。有观点认为，最好在罪行发生地所在国调查罪行，因为该国当局可能更有机会为调查收集和保存证据。各代表团还呼吁进一步讨论某些术语，例如拘留人员前所需的相关“合理依据”的范围，并进一步讨论豁免的适用性。

主席先生，

现在我将论述各代表团对关于初步措施的条款草案第 9 条作出的评论。

若干代表团指出，条款草案第 9 条在起诉被控施害者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有代表团指出，该条款草案与条款草案第 7 条一同构成履行条款草案第 10 条所载起诉或引渡(或引渡或起诉)义务的先决条件，我稍后将讨论条款草案第 10 条。一些代表团欢迎该条款草案的案文，并回顾指出，这一案文基于其他国际文书、特别是《禁止酷刑公约》所载的类似条款。

各代表团为完善本条草案的案文提出了一些一般性建议。他们强调指出，有必要在该条款案中列入保障措施，以防止出于政治目的滥用该条。一个代表团指出，出于政治目的滥用起诉的风险并不取决于一项未来的公约存在与否。在没有公约的情况下，各国理论上可以对危害人类罪提出广泛的管辖权主张，以期行使这种管辖权。出现这种情况的可能性证明了有必要在未来的公约中纳入统一的标准和程序性保障。

有观点认为，可以重新拟订该条款，使之更适合普通法国家的刑事司法系统，这些系统采用的是对抗制。还有代表团建议，应根据各国在各项国际协定下可能

承担的其他义务进一步审议该条款案文。特别是一些代表团认为该条款不应影响关于豁免的国际法规则的适用。

各代表团重申，针对被控受害者的任何法律措施都不应是任意的，必须符合国际公认的公平审判标准。还有代表团指出，根据该条款草案实施的任何临时拘留措施都应当有固定的合理期限。有代表团建议在条款草案第 9 条第 1 款中提及条款草案第 11 条规定的公平对待被控受害者的义务。

关于条款草案第 9 条第 1 款，有代表团建议在案文中强调，采取任何临时措施的条件是：具有管辖权的司法机构提出请求，或存在针对被控受害者的司法程序。还有代表团建议扩充该款的内容，进一步详细说明一国在决定羁押被控受害者时应考虑的因素。

关于条款草案第 9 条第 3 款，有代表团质疑“酌情”一词是否恰当，因为这似乎给予调查国过多的自由裁量权。还有代表团回顾指出，一些国家以前曾对条款草案第 9 条第 3 款所述的“立即通知”的义务表示关切，并认为应根据特定情形的具体情况来解释这一义务。

对于条款草案第 8 条，有代表团建议给予犯罪发生地所在国或被控受害者的国籍国优先管辖权。因此，他们认为该条款草案第 3 款最后一句的措辞不尽人意，因为它将管辖权的行使与嫌疑人所在国的意图挂钩，即使不存在任何领土或属人管辖权方面的联系。

主席先生，

现在我将论述各代表团对关于或引渡或起诉原则的条款草案第 10 条作出的评论。

一些代表团欢迎该条款，并回顾了或引渡或起诉原则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的重要性。有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第 10 条创设了普遍义务。若干代表团回顾指出，多项得到广泛批准的国际文书以及国内法都载有类似的规定。有代表团指出，各项国际文书中使用的海牙套语可为拟订该条款草案案文带来启发。

一些代表团指出，条款草案第 10 条与条款草案第 7 条第 2 款相关联，应与其共同解读。但另一方面，有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第 10 条使条款草案第 7 条第 2 款变得多余，因此建议删除后者。

有观点认为，对起诉义务的解释应尊重起诉酌处权。与此同时，一些代表团认为，一国出于保护被控受害者的唯一目的而故意拖延或进行虚假诉讼是不可接受的。

另一种观点认为，应根据国际法院的判例来解释条款草案第 10 条，特别是要根据 2012 年对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一案的判决来解释。有代表团指出，在危害人类罪方面，应将起诉的义务视为优先于引渡被控受害者的义务。与此同时，有代表团指出，在第三国存在更强的管辖权联系、特别是领土管辖权联系时，可优先适用引渡义务。

还有代表团指出，条款草案第 10 条的执行应与有关国家的其他相关国际义务保持一致。特别是有代表团指出，条款草案第 10 条的义务不应对外国国家官员的程序性豁免产生影响。因此，有代表团建议修正该条款草案，列入下列绝对义务：引渡被控犯罪且未放弃豁免权的外国国家官员。

有代表团认为，该条款草案不应被解释为允许对危害人类罪行使普遍管辖权。

还有代表团建议调整该条款草案的案文以反映下列事实：在因危害人类罪以外的非法行为引渡被控施害者时，不应认为履行了该条所载义务。

一些代表团欢迎提及有管辖权的国际性刑事法院和法庭。有代表团提议，对“法庭”一词的理解应包括混合型刑事法院。还有代表团指出，向国际法庭移交被控施害者的做法得到认可，但不是必须的，而且应取决于有关国家对该法庭管辖权的认可情况。另一些代表团提议删除提及国际性刑事法院和法庭的内容。有代表团指出，该条款草案涉及国家间的横向合作，而与国际性法庭的关系超出了或引渡或起诉原则的范围，因此应单独处理。

还有代表团回顾指出，虽然国际法委员会对该条款草案的评注讨论了一国给予的大赦对另一国法院诉讼程序的潜在影响，但该条款的案文并未探讨这一问题。一些代表团指出，大赦与防止和禁止危害人类罪相抵触。

主席先生，

我谨在此回顾，有代表团就条款草案第 8、9 和 10 条提出了一项要求，即说明已成为其国籍国真正调查对象或其他诉讼对象的被控施害者的情况。

专题群组 4：国际措施(第 13 至 15 条及附件)

主席先生，

专题群组 4 涉及国际措施，详见条款草案第 13 至 15 条及附件。在 4 月 12 日星期三和 4 月 13 日星期四分别举行的第 42 和 43 次会议以及非正式会议期间，充分讨论了这一群组的问题。

主席先生，

我首先论述各代表团就关于引渡的条款草案第 13 条作出的一般性评论。各代表团回顾指出，引渡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法律工具，并强调了该条款草案对于国家间合作惩治危害人类罪的重要性。有代表团注意到该条款草案与条款草案第 7 条和第 9 至 11 条之间的联系。

一些代表团欢迎该条款草案的案文源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中被广泛接受的条款。但同时也有代表团认为，这些文书不应用作条款草案的基础，因为危害人类罪的性质不同，需要采取更具体的办法。与此相关的是，有代表团建议仿效《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所载类似条款的模式，在界定引渡安排方面给予各国更多自由裁量权。

有代表团指出，条款草案第13条需要反映各国尊重双边和区域协定的义务。还有代表团回顾指出，条款草案第13条的规定不应被解释为要求各国引渡其国民。各代表团欢迎条款草案没有详细探讨多重引渡请求的问题，而是将其留给各国酌处。

主席先生，

一些代表团提议在条款草案第13条的案文中列入新的款项。有代表团建议引入额外保障措施，特别是在被控施害者可能被引渡到由特别法庭审判或可能除死刑的国家时。与此相关的是，有代表团建议制定具体规定，不得将被控施害者引渡到使其面临不公平审判的国家。

此外，有代表团建议提及引渡请求所使用的渠道，特别是一国的中央机关。还有代表团建议考虑提及防范性羁押，以及在被控施害者同意的基础上简化引渡程序。

主席先生，

我现在将论述对个别款提出的若干建议，其目的是进一步完善该条款草案。

有代表团建议合并条款草案第13条的第1和第2款。

关于第2款，有代表团要求对“本条款草案所述罪行”一语作出澄清，因为这一表述仅指国内法下的罪行，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的相应规定一致。

建议修改该条款草案第2和第3款的案文，使其更贴切地反映《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相关规定的案文。

若干代表团欢迎该条款草案第3款作出澄清，即条款草案所列的所有罪行都可引渡，政治犯罪也不例外。与此同时，有代表团认为该款的规定过于严格，妨碍了各国审查引渡请求的能力。此外，有代表团呼吁更仔细地审议第3款，因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中均无类似条款。

有观点认为，该条款草案第4款确立了一个重要的国际合作工具。另有观点认为，该款不符合现行国际法标准或国家法律。

关于条款草案第13条第5款，有观点认为，有必要作出进一步澄清。有代表团认为，(b)项超出了关于这一事项的现有规则。还有代表团强调，该条款草案第5款所述信息应在交存批准书时提供。

有代表团要求重新审议该条款草案第8款，因为不应根据国内法的规定更改国家的现有国际义务。还有代表团指出，可以认为该款降低了证据标准，比起调查质量更优先考虑紧迫性。

据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中均没有与该条款草案第9款相类似的规定。因此，有代表团认为需要更仔细地审议该款。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条款草案第 11 款，并重申任何人都不应由于该款所述的任何理由而受到起诉或惩罚。与此同时，有代表团指出该款所列的不容许理由比《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相关条款中的不容许理由范围更广。因此，有代表团质疑扩大不容许理由范围的必要性。还有代表团主张，应当对不容许理由的清单加以限制，且应排除未被普遍接受的理由。有观点认为，该条款草案第 11 款与第 3 款互相冲突。

有代表团建议在该条款草案第 12 款中提及“被告人的国籍国”。

若干代表团指出，根据条款草案第 13 条案，没有义务引渡被控施害者。同时有代表团回顾指出，根据第 12 和 13 款，被请求国必须适当考虑引渡请求，并酌情与请求国磋商。还有代表团指出，在拒绝引渡被控施害者的情况下，适用第 10 条草案所载规定，即一国有义务将该案提交本国主管当局。

主席先生，

现在请允许我论述条款草案第 14 条，若干代表团认为该条款草案载有关于司法协助事项的全面框架。一些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的做法，即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载的司法协助框架中汲取灵感。一些代表团认为，该条款草案不应谋求涵盖调查和起诉危害人类罪期间可能出现的所有司法协助问题。在这方面，有观点认为，对于该条款草案而言，《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中有关司法协助的规定是更好的范本。有代表团指出，如案文非常详细，可能对各国能否加入可能拟订的公约产生不利影响。

一些代表团指出，该条款并未影响关于司法协助的现行条约所规定的各国义务，并回顾了国际法委员会在这方面的评注。其他代表团对评注提出了疑问，并指出需要进一步澄清其中各方面内容。若干代表团表示将在 2023 年晚些时候以书面形式提出对案文的建议。

主席先生，

关于对条款草案第 14 条各款的具体评论，有代表团建议在第 1 款“各国”一词之前添加“在不妨碍国内法的情况下”。

有代表团指出，第 2 款对法人采取的办法可能具有误导性，且暗示基于本条款草案的未来公约会责成缔约国通过关于法人刑事责任的国家立法。有代表团建议作出澄清：可以根据国内刑法、民法或行政法追究法人责任。

对于第 3 款，有代表团强调幸存者证词在立案起诉被控施害者过程中的重要性。还有代表团强调应进一步审议通过视频会议询问证人的做法。

对于涉及该条款草案与其他法律文书之间关系的第 7 款，有代表团建议插入“不妨碍”国内法适用性的条款。

第 9 款提及与联合国或其他国际组织设立的、负责收集与危害人类罪相关的证据的国际机制缔结的协定或安排，一些代表团对此表示关切。还有代表团对国际法委员会关于该款的评注表示关切。

有代表团指出，附件既可作为示范法，也可作为合作框架。一些代表团认为，需要使案文更加详细、相关评注更为明晰。特别是有代表团认为，需要进一步讨论“中央机关的指定”、监测机制的建立、技术指导和能力建设以及相关的财政事项。

主席先生，

最后，我谨回顾，若干代表团强调条款草案第 14 条及其附件的属事范围与司法协助倡议存在较大差异，且本条款草案和司法协助倡议互为补充。

主席先生，

我现在论述关于争端解决的条款草案第 15 条。一些代表团欢迎列入一项解决争端的规定，其中有些代表团强调了两步走办法，即在谈判失败时将争端提交至国际法院或交付仲裁。有代表团指出，该条款草案没有规定谈判时限，也未设立强制执行机制。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一架构可为各国提供灵活性。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促进追究危害人类罪的责任、解决与未来危害人类罪公约的解释有关的争端方面，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将是最有力的手段。另一种意见认为，该条款草案反映了一项标准的争端解决条款，类似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或《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载的条款。

一些代表团表示，他们不支持第 3 款，因为该款允许各国选择退出争端解决机制，这将削弱该条款的效力。有代表团提到，虽然该案文基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但鉴于危害人类罪的严重性，应当建立类似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所载的更强有力的争端解决机制，规定争端应提交国际法院。

有代表团指出，必须结合是否允许对未来公约提出保留的讨论来审议该条款。有代表团建议删除该条款草案的第 3 和第 4 款。另一项建议是在第 2 款中提及解决争端的任何其他手段，例如《联合国宪章》第 33 条所列的手段。

其他代表团指出，条款草案第 15 条反映出一种审慎的平衡。有代表团表示，该条款草案确保当事方有权利选择解决争端的方式，可能对加入和批准未来公约起到积极影响。

多个代表团表示，最好在今后拟订的任何公约中设立监测机制，并援引了秘书处国际法委员会审议“危害人类罪”专题期间为委员会编写的备忘录中分析的例子。有代表团提议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经验教训，讨论可能建立的监测机制。

专题群组 5：保障措施(第 5、11 和 12 条草案)

主席先生，

专题群组 5 涉及条款草案第 5、11 和 12 条中有关保障措施的规定。在 4 月 13 日星期四举行的第 43 和 44 次会议以及非正式会议上对该群组作了讨论。

在讨论群组 5 的整个过程中，各代表团表示支持将保障措施规定纳入条款草案。若干代表团指出，所规定的保障措施为最低标准，并建议基于既定的国际和

区域法律机制为有关人员提供额外保障。另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在对内容详实的渴望与达成公约的普遍期望之间达成平衡。

主席先生，

在讨论条款草案第 5 条时，一些代表团对明确提及不推回原则表示赞赏和支持。为支持这一原则，有代表团提到了在全球和区域两级关于难民法、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若干国际公约，以及习惯国际法的适用规则。有代表团指出，该条款草案反映了一项国际社会的广泛共识，因此适宜列入未来的危害人类罪公约。还有意见认为，条款草案第 5 条反映了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

然而，有一些代表团尽管承认不推回原则，但对将这一原则列入该条款草案持保留意见。有代表团表示，严格来讲，这项原则并非国际刑法的一部分，而主要与国际人权法有关，并且对于这项原则是否同样适用于危害人类罪，既不存在共识，也没有明确的国家实践。若干代表团还认为，适用该原则将削弱旨在预防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国家措施，并可能为各国滥用引渡和司法协助以及二者的政治化铺平道路。因此，一些代表团建议进一步审议是否纳入该条款草案，还是可能需要重新起草或删除该条款草案。

代表团提出的其他关切在于，在标题中提及不推回以及使用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所载的定义可能让人误以为该条款仅适用于难民或寻求庇护者。还有代表团提出，条款草案第 5 条与第 13 条第 11 款之间的关系不够明确。

最后，有代表团对条款草案第 5 条的两款提出了一些建议。关于第 1 款，有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并不清楚如何确定是否存在“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将有遭受危害人类罪的危险”。有代表团建议适用人权条约机构和国际法院确立的标准。

各代表团还表示，应重新研究第 1 款中的“移交”一词，因该词指的是将人送交国际性法院或法庭的行为，这超出了国家间合作的范围。还有代表团建议，面临灭绝种族、战争罪和酷刑的风险也应被列入适用不推回原则的理由。

关于第 2 款，有代表团指出，有必要改进“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情况”这一提法，尤其是“一贯……的情况”一词。而后有代表团建议，或是在句末加上“根据国际标准”的表述，或是起草其他案文。还有代表团建议增加“酌情”一词。

主席先生，

在讨论条款草案第 11 条期间，各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条款草案，并强调它反映了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中承认的重要原则。有代表团指出，在今后任何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公约中，对公平审判保障的提及都将是一项重要内容，并且公平审判权是履行惩治危害人类罪义务的基本组成部分。

一些代表团欢迎该条款草案具体提到“在有关程序的所有阶段”和“公平审判”，并强调应按照最高国际标准保障有关人员的权利。

虽然有代表团认为该条款草案的确取得了适当平衡，但一些代表团提议通过规定更完善的保障措施加强该条款草案，以使其更贴近《罗马规约》中规定的公平审判保障措施。另有代表团建议具体说明适用的国内法或国际法保障了哪些权利，以使该条款草案更加明确有效。在这方面有一项更加具体的建议，即纳入防止任意逮捕或拘留的规定，并提及被告人和被拘留者的自由和安全权。

讨论中提出的关切包括，该条款草案没有说明未能确保有关人员得到公平待遇的后果，也没有为保障实现第 2 款规定的权利设定时限。还有代表团表示，有必要明确指出，该条款草案完全没有修改国际人道法。

各代表团还就条款草案第 11 条第 3 款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有代表团指出，第 1 款如果借鉴《罗马规约》的措辞，将会更加精确。还有代表团建议从最广义的角度解释第 1 款，使该条款草案规定的保障措施覆盖有关程序的所有阶段。

一些代表团指出，第 2 款与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保持一致。但也有代表团建议修改该款，以反映有权行使探视其国民权利的是国家而非个人。有代表团询问该款所述流程在实践中如何运作。

此外，有代表团建议增加“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作为第 3 款的另一来源。还有代表团对第 3 款内容的明确性(包括享有第 2 款所规定保障的条件)提出了关切。

主席先生，

关于条款草案第 12 条，若干代表团回顾指出，受害人、证人和其他人的权利在国际刑法中的重要性日益突出。各代表团指出，受害人和证人的报告和证词是起诉成功的必要条件。各代表团还强调指出，对受害人权利的保护在起诉合法性方面处于中心位置。因此，一些代表团欢迎列入条款草案第 12 条。若干代表团表示赞赏该条款的广度，包括其保护的人员的广泛类别。另有一些代表团质疑是否需要这条款，并表示倾向于将这一事项留给国内法处理。

若干代表团强调，必须在保护受害人、证人和其他人的权利方面为各国提供一定的灵活性，以便在其国内法律系统中有效落实这些规定。一些代表团认为，第 12 条草案的宽泛程度足以解决这些关切。有代表团表示希望在这些权利方面确立国际最低标准。

各代表团讨论了该条款是否应包括对“受害人”的定义，还是应将这一问题留给国内法处理。有代表团提出，大会第 60/147 号决议附件《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85 条中对“受害人”的定义可能可以作为范本。有代表团呼吁通过一项定义，将“受害人”的范围扩及暴行的证人和因性暴力而出生的儿童。

主席先生，

关于第 1 款，各代表团欢迎在(a)项中表明，任何人都能够就正在或已经实施的危害人类罪提出申诉。有代表团指出，根据该款评注的解释，“任何人”包括宗教团体和非政府组织等法人。有代表团建议澄清该项规定的国家义务范围仅限于其管辖权范围。

关于(b)项，有代表团建议在该条款案文中具体写明与身心健康以及尊严和隐私有关的虐待。还有代表团建议，添加“酌情”一词将澄清该项的范围。有代表团强调必须考虑到受害人的年龄、性别和健康状况，尤其是在发生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情况下。还有代表团强调了为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的重要性。

关于第 2 款，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确保受害人和幸存者的声音得到倾听。有代表团提出，有必要解决有关证人的实际问题，包括与证人可能身处的第三国进行合作。

第 3 款规定危害人类罪受害人有权就受到的物质和精神损害获得赔偿，一些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若干代表团指出，该款对赔偿形式的列举并非详尽无遗，为根据每例个案的具体情况作出赔偿留出了空间。一些代表团建议，案文应明确规定，在民事诉讼中提供的赔偿可满足本款的要求。一些代表团质疑该款是否不对精神损害作出规定，并倾向于将可获得赔偿的损害范围留给国内法决定。若干代表团还强调，必须确保尊重国家及其财产豁免。

有代表团要求进一步区分国家和犯罪者的赔偿义务，一些代表团要求澄清在一国基于被动属人管辖权或普遍管辖权行使管辖权的情况下，这一义务的范围。有观点认为，只有在其领土内发生罪行的国家才有审理补偿的管辖权。

一些代表团回顾了赔偿对于实现恢复性正义和预防进一步犯罪的重要性。还有代表团强调必须赋予受害人知情权和了解真相的权利。

该款承认以集体方式获得赔偿的权利，若干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跨大西洋奴隶贩卖和其他与殖民主义有关的危害人类罪受害者迄今未获得赔偿，各代表团对此表示谴责。

最后，有代表团建议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4 条第 1 款，为本条草案增加第 4 款。

总体而言，若干代表团表示有兴趣进一步讨论第 12 条草案并改进其案文。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在追究危害人类罪的责任方面采取以受害人为中心的办法。各代表团还回顾了纳入性别视角和纳入土著人民的重要性，有代表团建议具体提及儿童权利。

我对群组 5 辩论内容的总结到此结束。

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秘书处的情况通报

主席先生，

我现在要论述的问题是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第 42 段所载建议，即由大会或一次国际全权代表会议在该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如前所述，根据在本次续会伊始通过的工作方案，第六委员会决定请秘书处通报情况以代替辩论，辩论则将安排在明年续会期间进行。

秘书处在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六委员会第 43 次会议上按要求通报了情况，在此期间秘书处就委员会的建议权发表了一些一般性意见，而后讨论了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建议。秘书处还试图将建议置于委员会成立以来所提建议的整个历史沿革过程中加以考虑。在同日举行的第 43 和 44 次会议上，情况通报后进行了问答环节。情况通报的案文已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和在国际法委员会网站公布，供所有代表团查阅，并将在委员会的正式文件中得到体现。

结论

主席先生，

我们几个共同召集人向第六委员会本次续会所作的报告到此结束。

请允许我代表各位共同召集人，借此机会感谢各位在我们共同召集期间展现的支持、合作、专业精神和谅解。正如许多代表所言，第六委员会的本次续会的确非同寻常。我们本周之所以聚集在这里，是因为我们都很重视议程中的这一专题。我们为终结危害人类罪进行的奋斗必须促成我们团结而不是导致分裂。本次续会上的辩论成果着实丰硕，我们期待延续这一良好开端，携手推进这项工作。

我们必须对承担第六委员会秘书处职责的编纂司表示深表谢意，特别要感谢 Huw、Arnold、Carla、Douglas、Huaru、Alexey、Paola 和 Raissa 的支持和协助。我们还要感谢不辞辛劳的优秀口译员、简记员、会议干事、文件干事、新闻稿干事和所有技术人员提供高效的服务。

最后，我受托通知各代表团，这份口头报告的书面版本将分发至所有代表团并在网站上公布。

谢谢。
